

历年考题解读

2017 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 | 年 | 考 | 题 | 解 | 读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4

三校名师 组编



十年司考真题全新解读
六百核心考点归类精讲
以考点为主线的真题串讲评述
从宏观到微观的层层点拔分析
由点及面的知识进阶扩容
开启灵动思维
拓展真题视界
铸就历年考题高效学习平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历 年 考 题 解 读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4

三校名师◎组编

房保国◎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题解读.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12
ISBN 978-7-5620-7195-2

I. ①2…II. ①三…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制度—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4997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1.00 元

前言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在司法考试试卷三和试卷四考查，每年考 68 分左右。观古而知今，近五年的考试情况可以总结如下：

总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68 分	69 分	66 分	71 分	67 分
总则					
基本概念					
基本原则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1 分）、诚信原则（1 分）、当事人约定的范围（2 分）	释明权（1 分）、基本原则（1 分）	能动性司法（1 分）
基本制度	审判组织的组成（1 分）	回避的时间和效力（1 分）		两审终审（2 分）	公开审判（1 分）
诉的理论		诉的分类（1 分）	反诉（1 分）	诉的分类（1 分）、反诉（2 分）	反诉（4 分）、诉的合并（2 分）
管辖	离婚案件的管辖和移送管辖（2 分）、管辖权异议（2 分）、协议管辖的法院（2 分）、合同的管辖（2 分）	专利纠纷的管辖（2 分）、协议管辖（2 分）	专门管辖、专属管辖（1 分）、移送管辖、管辖权转移（2 分）、公司的管辖（2 分）	被告就原告、移送管辖（2 分）	级别管辖（2 分）、合同的管辖（2 分）、侵权的管辖（2 分）
当事人	当事人的确定（1 分）、劳务派遣中当事人地位（1 分）、第三人诉讼中的撤诉问题（1 分）、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转移（2 分）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1 分）、个体工商户的地位（1 分）	当事人的地位（4 分）	当事人能力、正当当事人（1 分）、当事人地位（2 分）	当事人能力与当事人适格（2 分）

续表

总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68 分	69 分	66 分	71 分	67 分
诉讼代理人		委托律师的材料 (2 分)		委托代理人 (1 分)	
证据	证据的种类与分类 (1 分)、证明责任的分配 (1 分)、举证期限的效力 (1 分)、责令对方提交书证 (2 分)	自认 (1 分)、证人保证书 (2 分)、自认与证明责任的分配 (2 分)、证人的资格 (2 分)	专家辅助人 (1 分)、公证、证明责任 (1 分)、电子数据 (2 分)	举证时限 (1 分)、证据保全 (1 分)、鉴定、专家辅助人 (1 分)	证明责任倒置 (1 分)、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项 (2 分)、证明责任的分配 (4 分)
保障措施		抵押物的保全 (2 分)、诉前财产保全 (2 分)	财产保全 (2 分)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 分) (1 分)
调解	调解的程序 (1 分)	调解的结果 (1 分)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1 分)	先行调解 (1 分)	和解的结果 (1 分)
期间、送达		期间的耽误 (1 分)	电子送达 (1 分)	送达方式 (1 分)	期间 (1 分)
程序					
一审普通程序	判决书笔误的处理 (1 分)	诉讼中止的情形 (1 分)、起诉的条件 (1 分)	裁判的效力 (2 分)	受理的效力 (1 分)	审理程序 (1 分)、一审判决错误的处理 (1 分)、裁定效力 (1 分)、起诉与受理 (2 分)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的特征 (3 分)		简易程序的简便性 (1 分)	
小额诉讼、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程序	小额诉讼的再审程序 (2 分)	公益诉讼程序 (1 分)、小额诉讼的范围 (2 分)、案外人异议之诉 (4 分)	小额诉讼 (1 分)、第三人撤销之诉 (1 分)	公益诉讼 (1 分)	公益诉讼、恶意诉讼 (2 分)、小额诉讼 (2 分)
二审程序	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的上诉地位 (1 分)、二审中的撤诉 (1 分)、二审撤诉的效力 (1 分)	二审中的调解 (1 分)、发回重审的程序 (2 分)	发回重审 (1 分)、二审程序 (2 分)	上诉人的地位 (1 分)	撤回上诉 (1 分)、二审程序 (1 分)
再审程序		再审中止执行 (1 分)	再审程序 (1 分)、检察院再审调查 (2 分)	检察监督 (1 分)、再审程序 (4 分)、再审质证 (2 分)	申请再审主体 (1 分)

总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68 分	69 分	66 分	71 分	67 分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	支付令的效力（2分）、公示催告程序中对申报权利的审查（2分）	司法确认调解协议（1分）、支付令的效力（1分）、公示催告程序（2分）	实现担保物权程序（1分）、支付令异议（1分）	调解协议司法确认（2分）、督促程序（2分）	特别程序特征（1分）、公示催告申报权利（1分）
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中的保全（1分）、参与分配异议之诉（1分）、执行中主体的变更（1分）、执行措施（2分）	执行和解（1分）、案外人异议（2分）	执行和解（2分）	案外人执行异议（4分）、执行措施（2分）、执行担保（2分）	
涉外程序	涉外民诉中的调解（2分）		涉外期间、送达（2分）	涉外管辖（1分）	
仲裁法	仲裁中回避的主体和效力（1分）、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机构（2分）、仲裁协议效力确认的时间（2分）、仲裁中的调解（2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2分）	仲裁协议的认定机构、仲裁条款独立性（1分）	仲裁中的保全（2分）、仲裁庭的组成（2分）、仲裁裁决书（2分）、撤销仲裁（2分）	仲裁协议（2分）、仲裁庭的职权（2分）	仲裁协议（1分）、回避的效力（1分）、仲裁撤销（1分）、法院与仲裁的区别（2分）
主观题	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证明责任的分配、证据的种类和效力、申请再审的级别和理由、再审的程序和范围、律师执业道德（共22分）	第三人撤销之诉、再审程序（共22分）	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执行和解、参与分配（共20分）	起诉状或判决书的格式、二审调解、发回重审、调解与审判的关系（共25分）	侵权的管辖、证据的种类和分类、一审和二审的程序（20分）

通过上面对2012年至2016年考试真题的考查，可以发现管辖、当事人、证据、一审普通程序、四项特殊程序、二审程序是考查的重点；有些知识点，例如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证据的种类与分类、证明责任的分配、执行和解等，是常见的考点。卷四每年都会考一道民事诉讼法的案例分析或者论述题。仲裁法每年维持在六七分左右。

认真仔细研究历年真题，做到举一反三、活学活用，我们必将能在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

房保国

2017 年 2 月 14 日

三校文化

秉承传统文化之浑然大气

厚积薄发沉着冷静

信念坚定勇往直前

激情永驻活力四射

互联网+法律公益平台

三校名师25年来，一直引领行业发展！

2017年三校名师创新模式，运用互联网+法律公益服务平台，大爱奉献：免费线上直播名师系列课程和专员辅导课程，免费线下面授系列课程和专员辅导课程。

三校公益小书包，包括线上线下免费课程和三校名师讲义、法律法规汇编、历年考题解读、授课精要、800题、AB卷、特A特B特刊等60余册图书及内部资料。

三校公益小书包，所有课程任你挑！2017过司考，爱心奉献选三校！

欢迎大家通过三校名师法律公益服务平台，学习法律，熟悉法律，热爱法律，**预祝大家顺利通过2017年司法考试！**

详情请关注三校名师官方网站：www.sanxiaomingshi.com



2017年三校名师图书资料一览

	名称	供稿人	编辑（出版）单位	数量	上市时间
三校图书资料	三校导学纲要	名师	三校命题研发中心	1本（合订本）	2016.11 下旬
	三校名师讲义	名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8本	2016.12 下旬
	历年考题解读	名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8本	2017.1 下旬
	法律法规汇编	名师	三校命题研发中心	8本	2017.4 下旬
	部门法 800 题	名师	三校命题研发中心	1本	2017.6 下旬
	三校 AB 卷	名师	三校命题研发中心	2套	2017.7 上旬
	授课精要	名师	三校命题研发中心	8本	即时
	特 A	名师	三校命题研发中心	8本	即时
	特 B	名师	三校命题研发中心	1本	即时
	特刊	三校	三校命题研发中心	1本	即时
	考前信息	三校	三校命题研发中心	1份	即时
供稿名师	陈飞（民法）、方鹏（刑法）、黄文涛（行政法）、房保国（民诉、刑诉）、李文涛（商经法、知产）、王斌（三国法）、杨帆（理论法）等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专题一 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诉	2
第三节 期间与送达	7
专题二 基本原则与制度	11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1
第二节 基本制度	16
专题三 主管与管辖	19
第一节 主管	19
第二节 级别管辖	20
第三节 地域管辖	21
第四节 裁定管辖	23
专题四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27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27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28
第三节 共同诉讼	31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33
第五节 第三人	34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39
专题五 民事证据	41
第一节 证据概述	41
第二节 证明	48
专题六 保障制度	60
第一节 强制措施	60
第二节 保全	60
第三节 先予执行	63

专题七 法院调解 65

 第一节 调解概述 65

 第二节 调解程序 66

第二部分 程 序

专题一 一审程序 72

 第一节 普通程序 72

 第二节 简易程序 79

 第三节 小额诉讼 82

 第四节 执行异议之诉 83

专题二 二审程序 87

 第一节 上诉 87

 第二节 二审的审理 90

专题三 特殊程序 95

 第一节 特别程序 95

 第二节 督促程序 98

 第三节 公示催告 100

专题四 审判监督程序 103

 第一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 103

 第二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提起再审 103

 第三节 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105

 第四节 再审的审判程序 107

专题五 执行程序 112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112

 第二节 执行措施 119

专题六 涉外民事诉讼 123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 123

 第二节 司法协助 126

第三部分 仲裁法

专题一 仲裁法概述 128

专题二 仲裁协议 131

专题三 仲裁程序 134

专题四 仲裁的司法监督 139

专题五 涉外仲裁 144

第一部分 总 则

专题一 基本理论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一)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案例】(2008/4/5)

肖某是甲公司的一名职员，在2006年12月17日出差时不慎摔伤，住院治疗两个多月，花费医疗费若干。甲公司认为，肖某伤后留下残疾已不适合从事原岗位的工作，于2007年4月9日解除了与肖某的劳动合同。因与公司协商无果，肖某最终于2007年11月27日向甲公司所在地的某省A市B区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安排其工作、支付其住院期间的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住院期间公司减发的工资、公司2006年三季度优秀员工奖金等共计3.6万元。

B区法院受理了此案。之后，肖某向与其同住一小区的B区法院法官赵某进行咨询。赵某对案件谈了几点意见，同时为肖某推荐律师李某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并向肖某提供了本案承办法官刘某的手机号码。肖某的律师李某联系了承办法官刘某。刘某在居住的小区花园，听取了李某对案件

的法律观点，并表示其一定会依法审理此案。两天后，肖某来到法院找刘某说明案件的其他情况，刘某在法院的谈话室接待了肖某，并让书记员对他们的谈话内容进行了记录。

本案经审理，一审判决甲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相关费用；肖某以各项费用判决数额偏低为由提起上诉。二审开庭审理时，由于一名合议庭成员突发急病住院，法院安排法官周某临时代替其参加庭审。在二审审理中，肖某提出了先予执行的申请。2008年5月12日，二审法院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该判决由原合议庭成员署名。履行期届满后，甲公司未履行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肖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甲公司则向法院申请再审。

问题：

1. 纠纷发生后，肖某与甲公司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
2. 诉讼中，肖某与甲公司分别应当对本案哪些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3. 二审中，肖某依法可以对哪些请求事项申请先予执行？对该申请应当由哪个法院审查作出先予执行的裁定？该裁定应当由哪个法院执行？

4. 若执行中甲公司拒不履行法院判决, 法院可以采取哪些与金钱相关的执行措施? 对甲公司及其负责人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5. 根据案情, 甲公司可以根据何种理由申请再审? 可以向何法院申请再审? 甲公司申请再审时, 已经开始的执行程序如何处理?

6. 本案中, 有关法官的哪些行为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

【答案】

1. 和解; 向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法院起诉。

2. 肖某应当对以下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①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②其受伤属工伤的事实; ③各项损失的事实; ④未支付全额工资和奖金的事实。

甲公司应当对以下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①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 ②减少肖某住院期间工资报酬的事实。

3. 肖某依法可以对医疗费、住院期间的工资申请先予执行; 肖某应当向二审法院申请; 先予执行的裁定应当由 B 区法院执行。

4. ①法院可采取以下与金钱有关的执行措施: 查询, 冻结, 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强制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的利息。

②法院可对甲公司采取罚款的强制措施; 对甲公司的负责人可采取罚款、拘留的强制措施。

5. 甲公司可以二审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为由申请再审; 可以向某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 执行程序继续进行。

6. 法官赵某向当事人泄露承办人信息; 向当事人就法院未决案件提供法律咨询; 法官赵某提出法律意见; 法官刘某在居住的小区花园私下会见原告肖某的代理人。

(二) 民事诉讼的特征

二、民事诉讼法

(一) 制定时间

(二) 属性

1.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1/3/35)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选项 A 错误。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看,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选项 B 错误。从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错误。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看,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答案】 C

(三) 效力

第二节 诉

一、诉的要素

1. 刘某习惯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 邻居王某认为会招引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多次交涉未果, 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 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3/37)

A. 王某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的请求

B. 王某要求法院保障自家正常通行权的请求

- C. 王某要求刘某维护环境卫生的请求
D. 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标的。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题中 ABC 项都属于诉讼请求，只有 D 项是“权利义务关系”，即诉讼标的。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D。

【答案】 D

2. 甲因乙久拖房租不付，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支付半年房租 6,000 元。在案件开庭审理前，甲提出书面材料，表示时间已过去 1 个月，乙应将房租增至 7,000 元。关于法院对甲增加房租的要求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3/37)

- A. 作为新的诉讼受理，合并审理
B. 作为诉讼标的变更，另案审理，
C. 作为诉讼请求增加，继续审理
D. 不予受理，告知甲可以另行起诉

【考点】 诉讼请求的变更

【解析】 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具有密切联系，但两者并不等同。诉讼标的是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诉讼请求则是基于法律关系要求法院作出的特定判决。本题中，诉讼标的是房屋租赁关系，而诉讼请求是要求乙支付拖欠的房租。甲在诉讼过程将之前索要的房租金额从 6000 元增至 7000 元，仅是诉讼请求的增加，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没有变，即诉讼标的没有变更。诉讼仍然是原来的诉讼，不是新的诉讼，不能作为新的诉讼来审理。另外，《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因此，法院应继续审理该案，不存在合并审理的问题。

【答案】 C

二、诉的分类

- (一) 确认之诉
(二) 给付之诉

(三) 变更之诉

1. 关于诉的种类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3/86)

A. 甲公司以乙公司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属于变更之诉

B. 甲公司以乙公司的履行不符合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属于给付之诉

C. 甲向法院起诉乙，要求返还借款 1000 元，乙称自己根本没有向甲借过钱，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

D.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属于变更之诉

【解析】 诉可以分为三类：确认之诉、变更之诉和给付之诉。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某种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者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本题中 A 选项中，甲公司以乙公司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是请求改变合同法律关系，属于变更之诉，正确；B 中甲公司以乙公司的履行不符合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是给付之诉，正确；C 中甲起诉乙要求返还借款，实际上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一定的义务，是给付之诉，C 错误，不当选；D 中也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特定的给付义务，所以是给付之诉，D 错误，不当选。

【答案】 AB

2. 关于诉的分类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3/37)

A. 孙某向法院申请确认其妻无民事行为能力，属于确认之诉

B. 周某向法院申请宣告自己与吴某的婚姻无效，属于变更之诉

C. 张某在与王某协议离婚后，又向法

院起诉,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属于给付之诉

D. 赵某代理女儿向法院诉请前妻将抚养费从每月 1000 元增加为 2000 元,属于给付之诉

【解析】选项 A 中,孙某向法院申请确认其妻无民事行为能力,该案件为特别程序案件,并不属于民事诉讼案件,其中并不涉及原被告的法律关系,因此 A 选项错误。周某向法院申请宣告自己与吴某的婚姻无效,该诉应属于确认之诉,而非变更之诉,故 B 选项错误。赵某代理女儿向法院诉请前妻将抚养费从每月 1000 元增加为 2000 元,应属于变更之诉,而非给付之诉,故 D 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 C。

【答案】C

3. 李某驾车不慎追尾撞坏刘某轿车,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将车修好。在诉讼过程中,刘某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针对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5/3/37)

- A. 该诉的诉讼标的同时发生变更
- B. 法院应依法不允许刘某变更诉讼请求
- C. 该诉成为变更之诉
- D. 该诉仍属给付之诉

【解析】本题考查诉的变更与种类。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发生争议而要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关系,本案的法律关系没有变化,A 错误;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B 错误;变更之诉,是指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改变或消灭某种现存民事法律关系的诉,C 错误;给付之诉,是指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对方履行一定给付义务的诉讼,给付之诉的履行对象,既包括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或财产,也包括为或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例如要求义务人维修房屋等,D

正确。故本题答案为 D。

【答案】D

三、反诉

1. 关于反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四川延期/3/35)

A. 甲诉乙侵权纠纷一案,乙提出反诉后,甲自觉理亏而撤回了本诉,法院则应当将反诉终结审理

B. 某法院对自己作出的某案件的二审判决进行再审时,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对此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

C. 丙诉丁交付货物,丁聘请了律师,并出具了仅写明“全权委托”字样的授权委托书,庭审中丁的律师可以代替丁提出反诉

D. 戊诉己借款纠纷案,已在庭审中对戊提出人身损害赔偿的反请求,法院对此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

【解析】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的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本诉和反诉虽然有牵连关系,但是二者属于两个独立的诉。反诉提出后,即使本诉的诉讼请求被放弃或者撤回,也不影响反诉的存在,法院仍然要对反诉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故 A 项说法错误。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本题 B 项中“法院对自己作出的某案件的二审判决进行再审”应当适用第二审程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B 项说法正确。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书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故 C

项说法错误。

反诉必须与本诉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即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联系。D项中戊对己提出的是借款纠纷方面的请求，而已对戊提出的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请求，二者不论从法律上还是事实上都没有联系，所以己不能因此提起反诉，法院应当告知己提起新的诉讼，更谈不上调解，故D项说法错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答案】B

2. 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交付货物。被告乙公司向法院主张合同无效，应由原告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关于本案被告乙公司主张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9/3/36）

- A. 该主张构成了反诉
- B. 该主张是一种反驳
- C. 该主张仅仅是一种事实主张
- D. 该主张是一种证据

【解析】本题考核反诉。

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诉请求。反诉不同于反驳，反驳是指被告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从实体和程序上、从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辩驳。反驳的目的虽然也在于使原告的诉讼目的无法实现，但是它并非向原告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本题中，被告乙公司向法院提出合同无效的同时，向法院提出了独立的诉讼请求，即要求原告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故本题中乙公司的主张是反诉，而非反驳。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

【答案】A

3. 关于反诉，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2/3/80）

- A. 反诉应当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且该法院对反诉所涉及的案件也享有管辖权
- B. 反诉中的诉讼请求是独立的，它不

会因为本诉的撤销而撤销

C. 反诉如果成立，将产生本诉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的法律后果

D. 本诉与反诉的当事人具有同一性，因此，当事人在本诉与反诉中诉讼地位是相同的

【解析】依据反诉的特征，本题B项正确，CD项错误；反诉是在本诉进行中提起的，并且要利用本诉的诉讼程序一并进行审理，因此反诉只能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管辖权是法院对特定诉讼行使审判权的前提，故受诉法院须对反诉具有管辖权。故A项正确。

【答案】AB

4. 关于反诉，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3/80）

- A. 反诉的原告只能是本诉的被告
- B. 反诉与本诉必须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
- C. 反诉必须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
- D. 反诉与本诉之间须存在牵连关系，因此必须源于同一法律关系

【解析】反诉是指在一个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中，本诉的被告以本诉原告为被告，向受诉法院提出的与本诉有牵连的独立的反诉请求。A选项说法正确，应选。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B选项说法正确，应选。结合《民诉解释》第232条进行判断。

【答案】AB

5. 刘某与曹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曹某依约支付租金。曹某向法院提出的下列哪一主张可能构成反诉？（2014/3/43）

- A. 刘某的支付租金请求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 B. 租赁合同无效
- C. 自己无支付能力
- D. 自己已经支付了租金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理论，反诉是指在本诉的进行过程中，本诉的被告针对本诉的原告提出的与本诉具有牵连性、目的在于抵消或者吞并本诉请求的独立的反请求。可见，反诉就其性质是一种独立的诉，因此选项 B 符合本题要求。选项 A 与选项 D 是被告曹某提出的一种对原告主张的反驳，其目的在于使原告的主张不成立。而选项 C 只是被告曹某陈述的一种事实，既不是反诉，也不是反驳。

【答案】B

四、诉的合并与分离

1. 2009 年 2 月，家住甲市 A 区的赵刚向家住甲市 B 区的李强借了 5000 元，言明 2010 年 2 月之前偿还。到期后赵刚一直没有还钱。

2010 年 3 月，李强找到赵刚家追讨该债务，发生争吵。赵刚因所牵宠物狗易受惊，遂对李强说：“你不要大声喊，狗会咬你。”李强不理，仍然叫骂，并指着狗叫喊。该狗受惊，扑向李强并将其咬伤。李强治伤花费 6000 元。

李强起诉要求赵刚返还欠款 5000 元、支付医药费 6000 元，并向法院提交了赵刚书写的借条、其向赵刚转账 5000 元的银行转账凭证、本人病历、医院的诊断书（复印件）、医院处方（复印件）、发票等。

赵刚称，其向李强借款是事实，但在 2010 年 1 月卖给李强一块玉石，价值 5000 元，说好用玉石货款清偿借款。当时李强表示同意，并称之后会把借条还给赵刚，但其一直未还该借条。

赵刚还称，李强故意激怒狗，被狗咬伤的责任应由李强自己承担。对此，赵刚提交了邻居孙某出具的书面证词，该证词描述了李强当时骂人和骂狗的情形。

赵刚认为，李强提交的诊断书、医院处方均为复印件，没有证明力。

请回答第（1）～（6）题。（2012/3/95～100）

（1）关于李强与赵刚之间欠款的诉讼管辖，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市 A 区法院
- B. 甲市 B 区法院
- C. 甲市中级法院
- D. 应当专属甲市 A 区法院

【解析】根据《合同法》第 62 条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履行，即本案当中约定的合同履行地应当确定为出借一方原告李强的住所地甲市 B 区。故关于李强与赵刚之间欠款的诉讼，甲市 A 区法院和甲市 B 区法院都有管辖权。

【答案】AB

（2）关于李强要求赵刚支付医药费的诉讼管辖，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市 A 区法院
- B. 甲市 B 区法院
- C. 甲市中级法院
- D. 应当专属甲市 A 区法院

【解析】依《民事诉讼法》规定，侵权归侵权行为地、被告住所地管辖，A 项正确。

【答案】A

（3）关于法院对李强提出的返还欠款 5000 元和支付医药费 6000 元的诉讼审理，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可以分别审理，分别作出判决
- B. 可以合并审理，一起作出判决
- C. 可以合并审理，分别作出判决
- D. 必须分别审理，分别作出判决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可知，普通共同诉讼是可分之诉，且当事人对于是否采用共同诉讼有决定作用。又由于诉讼标的有数个，故普通共同诉讼可以分别起诉，但判决时应分别判决。本案中，包括借款纠纷和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两个独立的诉讼标的，故为普通共同诉讼，可以经过当事人的同意后合并审理，但应当分别作出判决。因此，选项 A、C 正确，选项